107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
**壹、依據**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**

1. 提倡鼓勵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，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。
2. 建立中學生網路閱讀分享，打破校園空間界限，創造網路新社區。
3. 累積學生因應大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。

**叁、辦理單位**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2. 執行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
3. 承辦學校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4. 協辦學校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**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**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。

**肆、參賽對象**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（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註冊事宜請洽承辦學校）。

**伍、投稿時間**

第一學期：107年9月15日至10月31日中午12時。

第二學期：108年2月01日至03月15日中午12時。

**陸、投稿網站**

中學生網站【[http://www.shs.edu.tw](http://www.shs.edu.tw/)】

**柒、成績公告**

一、第一學期：107年12月6日；第二學期：108年4月18日。

二、成績公告於中學生網站【http://www.shs.edu.tw】，點選「作品查詢」，若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，該分區得獎公告日期順延。

**捌、實施方式**

1. 所有參賽作品投稿於中學生網站，投稿方式請見「中學生網站投稿參賽程序」。
2. 閱讀書目：可自由選擇圖書閱讀。
3. 比賽程序：請各校依所屬分區完成投稿參賽，各梯次競賽截稿後，由各分區召集學校統籌辦理評審工作與公佈評審結果。
4. 寫作格式：參賽作品依規定格式撰寫，詳見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專區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文章規格說明」。
5. 敘獎：比賽依年級評分，評審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，由執行單位頒發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參賽學生資料需正確，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。獎狀請妥善保存，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，可寄回訂正補發外，獎狀不予補發。若因誤植年級，造成評審不公，則獎狀予以取消。
6. 著作權宣告：
7.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8. 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行為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，另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永久停權。
9.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，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玖、參賽學生注意事項**

1. 首次投稿學生請先[加入](http://www.nmh.gov.tw/zh-tw/Member/Declare.aspx?&unkey=4)中學生網站會員註冊，學校登入密碼請洽各校負責人員，依規定填寫正確資料，完成登錄會員註冊程序，若未收到回訊、忘記帳號、密碼等參賽相關問題，煩請直接聯繫各校承辦處室負責人員，各校依其網站管理權限，協助參賽學生進行處理相關事項。基於任務分工原則，分區及全國召集單位不直接回覆參賽學生的問題。
2. 每位學生每學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，每篇作品需為單一作者，不接受聯名投稿。
3. 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，如有上述情形，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永久停權。該作品取消資格、追回獎狀。
4. 文中除「二、內容摘錄」須註明文字出處之頁碼外，其他部分若有引用資料請加「」符號，且字數不得超過50字（不含標點符號），否則視為抄襲作品。參賽學生需繳交未抄襲切結書至各校承辦處室備查。
5. **務請儘早完成投稿，若因網路壅塞，無法完成投稿，喪失比賽機會，參賽學生須自行負責。**
6. 投稿參賽步驟：

【步驟一】上傳作品：連結中學生網站首頁，點選左邊「上傳我的作品」，開始上傳作品。

【步驟二】投稿參賽：作品上傳成功後，點選該篇作品的「icon_07-1」圖示，進入選擇參賽梯次畫面，完成投稿。

1. 閱讀心得作品於投稿完成後、競賽截止之前，可進行刪除或修改文章重新投稿作業。
2. 參賽學生資料需正確，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。獎狀請妥善保存，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，可寄回訂正補發外，獎狀不予補發。若因誤植年級，造成評審不公，則獎狀予以取消。

**拾、參賽學校注意事項**

1. 參賽學校有相關問題需要協助處理，請直接向分區召集學校反應，由分區召集學校負責回覆或代向全國召集單位反應。
2. 參賽學生投稿後若無「icon_07-1」（參加比賽）圖示時，請先確認該分區是否已開放投稿，「未開放」時無法參賽，故不會出現「參加比賽」圖示。請通知分區召集學校協助處理。
3. 各校參賽篇數為各校班級數的兩倍（含進修學校，不含國中部），參賽作品需繳交未抄襲切結書至承辦處室備查，未繳交者，請學校逕至中學生網站後臺刪除該作品。參賽學校於截稿後10日內，透過校內篩選機制自行控管參賽數量。如果參賽學校未完成刪除超出之篇數，系統會在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前，自動刪除投稿時間較晚之作品。
4. 各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，請各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作品一覽表一致。
5. 請參賽學校依評審時程主動留意網站評審作業專區，檢視參賽學校是否為評審學校，並依評審時程完成評審（含初審、重審）工作，建議參賽學校與評審學校多利用Google平臺搜尋抄襲作品。
6. 參賽學校無法配合參與評審工作，則該校學生作品將不列入評審。
7. 參賽學校於召集學校公布成績後，可至中學生網站點選「作品查詢」得知各校得獎作品。
8. 參賽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有人事異動，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並通知分區召集學校，並將工作列入移交。
9. 請參賽學校分別設立系統第一管理者、第二管理者、第三管理者，以利職務代理相關事宜。
10. 請參賽學校轉知各參賽學校學生參賽相關事項。
11. 請各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之評審老師、指導老師、行政等相關人員敘獎。

**拾壹、分區召集學校注意事項**

1. 請於投稿時間視各區競賽狀況，進行競賽管理專區開啟或關閉競賽管理作業。
2. 請各分區召集學校依排定時間，分配設定各區評審學校，每篇作品由兩個學校共同評審。
3. 請各分區召集學校與各區參賽學校共同訂定評分原則，各分區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，若有分區召集學校尚未完成評審工作，獎狀印製分發日期順延。
4. 投稿、截稿、初審、重審、複審、名次公佈、獎狀印製分發時程：

| **序號** | **任務項目** | **第一學期** | **第二學期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投稿時間 | 09月15日~  10月31日中午 | 2月01日~  3月15日中午 |
| 2 | 參賽學校篩選參賽作品與刪除未繳交切結書之作品 | 11月01日~  11月9日 | 3月16日~  3月25日 |
| 3 | 系統刪除各校超出參賽篇數 | 11月12日 | 3月26日 |
| 4 | 分區召集學校分配設定評審學校 | 11月13日~  11月14日 | 3月27日~  3月28日 |
| 5 | 評審學校初審 | 11月15日~  11月26日中午 | 3月29日~  4月9日中午 |
| 6 | 合審學校針對疑似抄襲作品重審 | 11月27日~  11月29日中午 | 4月10日~  4月11日中午 |
| 7 | 分區召集學校複審 | 11月30日~  12月05日 | 4月12日~  4月17日 |
| 8 | 公佈名次 | 12月06日 | 4月18日 |
| 9 | 得獎作者名字若有亂碼，請參賽學校將正確資料電郵至圖書館輔導團總召集學校。 | 12月11日前電郵至屏東女中圖書館 | 4月23日前電郵至屏東女中圖書館 |
| 10 | 圖書館輔導團總召集學校製頒獎狀 | 12月31日前 | 5月31日前 |

1. 各分區召集學校主任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人事異動，請在中學生網站修正並通知全國總召集學校，並將工作列入移交。
2. 各分區召集學校若有異動，請主動通知承辦學校新召集學校名稱，圖書館主任姓名及其電子信箱與連絡電話，並將工作移交給新的召集學校。
3. 請分區召集學校轉知各區參賽學校參賽相關事項。

**拾貳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召集單位與負責業務**

| **編號** | **區名** | **閱讀心得辦理參賽業務** | **召集/負責單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基隆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基隆女中 |
| 2 | 臺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育成高中 |
| 3 | 新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三民高中 |
| 4 | 宜蘭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宜蘭高中 |
| 5 | 桃園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觀音高中 |
| 6 | 新竹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縣立湖口高中 |
| 7 | 苗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竹南高中 |
| 8 | 臺中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私立東大附中 |
| 9 | 彰化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縣立藝術高中 |
| 10 | 南投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水里商工 |
| 11 | 雲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北港高中 |
| 12 | 嘉義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嘉義女中 |
| 13 | 臺南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私立長榮高中 |
| 14 | 高雄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市立高雄女中 |
| 15 | 高二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岡山高中 |
| 16 | 屏東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潮州高中 |
| 17 | 臺東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臺東女中 |
| 18 | 花蓮區 | 分區評審召集相關事宜 | 國立花蓮女中 |
| 19 | 全國 | 中學生網站  維護與註冊參賽相關業務 | 讀冊書店 |
| 20 | 全國 |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  評審設定召集相關業務 | 私立長榮高中 |
| 21 | 全國 | 中學生網站  作品抄襲檢舉相關業務 | 國立臺南女中 |
| 22 | 全國 | 中學生網站  獎狀印送與經費統整相關業務 | 國立屏東女中 |

**拾叁、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**

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校名)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**

**附件1：切結書**

**作品未抄襲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

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，若有抄襲，願自負全責，接受校規懲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
切結人：

科(學程)別班級：

學號：

中華民國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學生作品若有涉及抄襲，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永久停權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**(校名)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**

**附件2：參賽作品一覽表**

**梯次作品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科(學程)別** | **年級班級** | **學生姓名** | [**作品標題**](http://www.shs.edu.tw/index.php?p=adm_contest_region&act=works_list&contestid=49&regionid=&orderby=work_title&order=ASC) | **備 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總投稿篇數： 篇

說明：

一、請確認學生所投稿之文章無抄襲之虞並**已簽立未抄襲切結書**。

二、每一行填列一篇作品，序號請以數字標示，由1往下遞增。

三、本作品一覽表，於校內逐級核章後，請自行留校備查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主任： | 校長： |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

**附件3：疑似抄襲記錄表**

評審學校疑似抄襲記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區 | |  | | 年級 | |  | |
| 序號 | |  | | 作品流水號 | |  | |
| 作品標題 | |  | | | | | |
| 判為抄襲的章節(段落) | | (請標註頁數、那些行)(如有多段抄襲，僅需記錄最嚴重的一段) | | | | | |
| 抄襲來源 | | (網頁網址或書名、頁數) | | | | | |
| 說明 | | 1. 閱讀心得評審過程發現作品有抄襲情形，經兩個合作學校共同確認為抄襲，請評審老師務必詳實填寫此表，以利後續參賽學校申復與回覆事宜。 2. 凡引用資料未註明出處，則涉及抄襲。文中引用資料或直接引用原文請加「」符號，且註明引用來源，若文中引用資料未加註「」符號，視為抄襲作品。 3. 若引用資料註明不清楚，視為格式不符，只給1分，不需填寫此表。 4. 本表於校內逐級核章後，請同組兩校自行留校備查，並由一校代表，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逕寄至國立臺南女中圖書館電子信箱：tngs\_lib@tngs.tn.edu.tw，不需另行寄送紙本紀錄表。 | | | | | |
| **填表人**  **(檢舉人)** |  | | **職稱** | |  | **行動電話** |  |
| **學校電話與分機** |  |
| **服務學校** |  | | **承辦人** | |  | **單位主管** |  |